

微关注

广电总局起草法规 将限制播放劣迹人员参与的节目

@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法人微博

3月1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法(征求意见稿)》。其中,广播电视节目主创人员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节目的播放予以必要的限制。



文旅部严查以中老年为目标的包价旅游,打12318可举报

@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法人微博

文化和旅游部近日部署开展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以免费旅游、购物(会员)送旅游、旅游赠礼品等名义或者

以俱乐部、康养活动等形式招徕旅游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未经许可,通过互联网开展招徕旅游者等旅行社业务。文旅部要求重点检查以中老年为主要目标群体的包价旅游产品,举报电话12318。

微视野

北京办理健身卡拟设7天冷静期

@观察者网 (观察者网官方微博)

3月16日,由北京市体育局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修订完成《北京市休闲健身行业预付费服务交易合同》。示范文本中约定甲方自签署本合同次日起,有7天冷静期。冷静期间,在未开卡使用健身服务的情况下,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经与甲方约定退费申请方式后,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全部预付费用。



一网打尽! 海关查获21只活体棕色寡妇蛛

@人民网 (人民网法人微博)

近日,南通海关在对国际航行船舶实施登临检查查验时,发现该轮曾长时间停靠所罗门群岛装载原木。

经深入排查,现场发现21只活体蜘蛛和大量新鲜蜘蛛卵囊。蛛样经实验室鉴定为几何寇蛛,也叫棕色寡妇蛛,是黑寡妇蛛的一种。目前,后续检疫除害处理已全部完成。

微通报

14岁女生涉嫌弑母被刑拘

@央视新闻 (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官方微博)

3月1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公安局兴隆镇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刘某财报警,称其儿媳庄某在家中被杀。警方经工作确认,刘某某(女,14周岁)有重大作案嫌疑。3月13日零时许,警方将其抓获。经审,刘某某对其母亲庄某发生矛盾,将其杀害的事实供认不讳。嫌疑人刘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目前,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情通报 2021年3月12日,巴彦县公安局兴隆镇派出所辖区居民刘某某(女,14周岁)有重大作案嫌疑。3月13日零时许,警方将其抓获。经审,刘某某对其母亲庄某发生矛盾,将其杀害的事实供认不讳。嫌疑人刘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目前,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巴彦县公安局 2021年3月17日

微世相

迷惑行为! 男子回母校怀旧竟顺手偷老师财物

@齐鲁晚报 (齐鲁晚报官方微博)

近日,江苏徐州,一学校办公室内的财物被盗。嫌疑男子刘某很快被抓获。经查,刘某曾有多次盗窃前科,当天他到学校是因为想看看自己的母校,离开时发现老师办公室窗户没锁,于是便起了贼心。目前,刘某已被依法刑拘。



章颖枫与陈国清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章颖枫与陈国清对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2户债权资产包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章颖枫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陈国清。章颖枫与陈国清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陈国清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保证人及抵押物对应的抵押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国清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章颖枫 陈国清 2021年3月18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编号为【信浙-B-2021-019】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所有的温州数码科技广场连锁发展有限公司等7户债权中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杨先生 1505771331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 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抵/质押及保证担保情况. Lists various debtors and their associated financial details and collateral.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